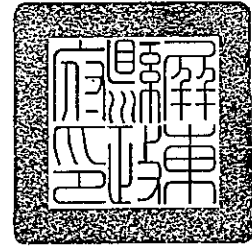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行法字第10311807400號

訂定「屏東縣廢棄物執行機關受託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辦法」。
附「屏東縣廢棄物執行機關受託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辦法」

縣長 曹 啟 鴻

屏東縣廢棄物執行機關受託處理一般廢棄物 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辦法

第一條 屏東縣為反映廢棄物受委託處理成本，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執行機關受託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應依本辦法訂定。

本辦法所稱之廢棄物種類如下：

-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
- 二、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 三、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
- 四、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物。
- 五、執行機關交付處理之不可燃廢棄物、灰渣。

第三條 廢棄物採焚化處理者，其收費標準依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廢棄物處理費收費標準表收費。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收費辦法，依屏東縣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收費辦法辦理，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四條 執行機關受託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執行機關已訂定之相關收費標準，如與本辦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依本辦法所定收費標準修正之，並報本府備查；新設置或活化再利用掩埋場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屏東縣廢棄物執行機關受託處理一般廢棄物 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表

(本標準貨幣單位：新臺幣)

廢棄物種類	處理費用		回饋金 (元/公噸)
	掩埋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元/公噸)	焚化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元/公噸)	
水肥	二百元		二百元
一般廢棄物	五百元	依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廢棄物處理費收費標準表收費	二百元
不適燃之農業廢棄物(如布袋蓮等水生植物)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元
本縣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千元		二百元
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下一類列舉D類一般事業廢棄物)	五千八百元		二百元
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屬：無機污泥(D-0902)、 污泥混合物(D-0999)、 非有害集塵灰(D-1099)、 爐渣(D-1101)、 焚化爐底渣(D-1103)、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D-1199)、 金屬冶煉爐渣(含原煉鋼出渣)(D-1201)者	六千八百元		二百元
本縣焚化廠爐渣、飛灰穩定化物	二百元		二百元

- 備註：1. 一般廢棄物、水肥、農業廢棄物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超過一公噸以上之零數則以實際重量計算；金額未達元者，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2. 一般事業廢棄物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超過一公噸以上之零數則以實際重量計算；金額未達元者，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3. 爐渣、飛灰穩定化物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超過一公噸以上者，採四捨五入方式以整噸計算；金額未達元者，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4. 回饋金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超過一公噸以上者，採四捨五入方式，以整噸計算；金額未達元者，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